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詩萍		1.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	1.局長
中報八姓石	祭 計 泮		2.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	──職 稱	2.董事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 偶 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 謂		姓 名
配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林書煒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北投區	^[温泉段]	小段		2,685.02	10000 分之 267	蔡詩萍	出售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北投區溫泉段	三小段		62.82	全部	蔡詩萍	出售(3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詩萍 通知日期:113年08月14日